

绍兴市越城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SXQS-202208-CS018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SXQS-202208-CS018的标项一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障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的经报备批准的村（居）委会家宴服务中心和流动厨房集体聚餐，官方组织的重大会议聚餐、重大活动聚餐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具体数量以投保时采购单位提供的村（居）清单为准。

（二）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提供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

责赔偿。

各村（居）需在举办集体聚餐前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提供聚餐食品服务供应商清单，未进行报备并获批准的，不属于本项目承保范围。

（三）保险方案

1. 保险期限：一年
2. 追溯期：首年承保及续保，均不设追溯期。
3. 适用条款：《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4. 限额及保险方案

4.1 免赔条件：每次事故不设免赔额

4.2 保险方案：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限额占比 10%，死亡伤残占比 90%）、每区县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0 万，每区县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40 万。投保费用由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年度统一支付。

（四）基本服务要求

1. 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1.1 配合甲方做好政府财政拨款的越城区各村（居）保险承保工作，（以村（居）为单位登记造册，按区县进行统一承保），收到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1.2 配合甲方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工作，有提高被保险人的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1.3 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

2. 理赔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当成立专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2.2 乙方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2.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反馈立案的同时一次性提出。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2.4 勘察理赔：需要现场查勘的，在接到报案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勘察，索赔资料齐全的案件，10日内支付赔款。

2.5 重大事故处理：针对涉及面广、媒体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理赔处理进入应急状态，成立大案理赔应急处理指挥部，确保应急响应效能。

2.6 检查费用约定：同一批人员一部分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对于其余未发生中毒或病症不明显的人员，为防止发生而做的必要的预防和检查，保险公司也应给予赔偿。

3. 其他服务项目：

3.1 定期协助甲方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3.2 承保后建立绍兴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服务中心，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落地、检查、巡查等业务指导和相关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等服务工作。

（五）保险防灾防损服务

乙方将投入不少于保费总金额 40%，不高于 45%的经费，用于设立绍兴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运营服务中心”），协助各区县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开展评估指导、食材快检、“乡厨培训”及其他活动。

二、服务价格

总保费 288146.68 元/年（按照中标价格分摊）。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支付由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支付，合同签订时按照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精神，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192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55885121100027889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A 款）
（浙江地区适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由投保人指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者现场提供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时，因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被保险人按规范要求生产经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

书面整改建议或风险评估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投保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指导被保险人开展风险教育和事故预防管理，提高被保险人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能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单约定增加保险

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及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有权调解机构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三)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物或食物相关产品,或在餐饮场所现场提供的食物或食物相关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人身伤亡的,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追溯期：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含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半成品、食品添加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用农产品，是指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食品相关产品：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是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是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附件 2:

清廉合作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绍兴市越城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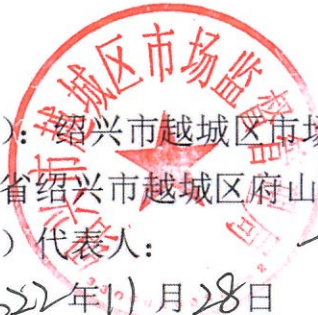
确认书号：SXQS-202208-CS018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文件精神，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绍兴市越城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中第六条履约保证金部分，“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改为“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 1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 192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55885121100027889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